



香港女童軍總會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金章級團體生活科) - 縱橫關東交流團  
申請表格

第一部份： 個人資料 (請以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

姓名:	(中文)	相片	
	(英文)		
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年齡:	
出生地點:			
國籍: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提)	
電郵地址:			
隊號:			
職業:			
學校名稱:			

**第二部份： 宗教信仰**

宗教:	
須特別遵守之教條(如膳食之限制):	

**第三部份： 旅遊證件**

持有以下之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簽發日期: _____	護照編號: _____ 護照有效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簽發日期: _____	護照編號: _____ 護照有效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區護照/旅遊證件 國家: _____ 簽發日期: _____	護照編號: _____ 護照有效日期: _____

**第四部份： 特別安排(請如實作答)**

特別飲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敏感(請填寫食物:_____)
藥物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請填寫藥物名稱:_____)
如需定時食藥，請註明: _____		
其他特別需要，請註明: _____		

**第五部份： 緊急聯絡人資料**

(1) 緊急聯絡人姓名:	(2) 緊急聯絡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與申請人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日間) (晚間)	緊急聯絡人電話:(日間) (晚間)
緊急聯絡人地址:	緊急聯絡人地址:

第六部份：獎勵計劃各科進度表 (請填寫每項技能的內容、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

現屬執行處/執行處支部名稱:			
現時章級(銅章級/銀章級/金章級):			
紀錄簿簽發日期:			
階段 \ 章級	銅章級	銀章級	金章級
服務	技能:	技能:	技能:
	開始日期:	開始日期: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技能	技能:	技能:	技能:
	開始日期:	開始日期: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野外鍛鍊	技能:	技能:	技能:
	開始日期:	開始日期: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康樂體育	技能:	技能:	技能:
	開始日期:	開始日期: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團體生活科			技能: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獲獎年份			

第七部份： 語言能力 (請填寫：優、良好、普通)

	廣東話	普通話	英文	其他: _____
聽 / 講				
書寫				
閱讀				

第八部份： 參與交流活動及海外培訓經驗

日期	學校名稱 / 機構名稱	活動名稱	地點

第九部份： 參與課外活動 / 其他社區活動經驗

日期	學校名稱 / 機構名稱	活動名稱	擔任職位

第十部份： 費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能負擔全部費用，而本人之家長 / 監護人亦已同意此項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申請總會的資助，本人之家長 / 監護人亦已同意此項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若不能成功申請總會資助，仍會全費參與活動，而本人之家長 / 監護人亦已同意此項決定。

## 第十一部份：證明

### 申請人

本人茲證明上述所填寫各項之內容均屬真確，又清楚明瞭本人須負擔與此活動所有/部份開支。

### 下列適用於年滿二十一歲申請人

本人明瞭及同意，作為香港代表團之成員，出席上述活動時（即離家至抵家期間）一切風險由本人負責，即使遭遇意外或患病（無論在旅途或日後病發），本人願意保證貴會職員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或作出賠償。

假如發生意外或患病，本人願意授權香港代表團之負責領袖或負責人在當時作出任何她 / 他 / 他們認為適當的行動或決定，並同意作出決定的領袖及香港女童軍總會無須因本人受傷或生病而負擔任何費用。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家長/監護人

### 二十一歲之下的申請人須取得家長 / 監護人證明書

茲證明本人曾詳閱上述各項資料，證實真確無誤，並允許申請人參加該項活動。

本人明白及同意申請人以香港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上述活動時（即離家至抵家期間），一切風險由自己負責，即使遭遇意外或患病（無論在旅途中或日後病發），本人願意保證貴會職員，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或作出賠償。

假如發生意外或患病，本人授權香港代表團的負責領袖或負責人在當時作出他 / 她們認為最適當的行動或決定，並同意作出決定領袖及香港女童軍總會無須因申請人受傷或生病而負擔任何費用。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 第十二部份：資助申請

1. 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全額津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津貼之學生，均可向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國際活動交流基金申請資助。
2. 申請者可先提交證明文件，在接納後向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申請。
3. 證明文件必須為本年度或上年度,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學生資助之批准通知書副本,或 由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發出之通知信副本 (所有證明文件必須印有學生之姓名)。
4. 申請一經接受及批核後，申請人必須出席有關課程的所有環節，否則本辦事處有權索回課程費用。